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55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賴榮欣

被　　告　龔妍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柒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柒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中段約定，如經原告提起訴訟時，合意以原告總行或有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9頁），而原告銀行總行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間透過原告MMA金融交

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借款利率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8.22%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按原借款利率之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17日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屢催仍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本金72萬6,709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6,7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線上成立契約、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放款往來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被告戶籍謄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115年8月4日士院璿非喜115年度司促字第4921號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科達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請求期間	年利率	遲延利息計算期間及年利率
1	72萬6,709元	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止	9.93%	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11.916%計算，逾期超過9個月以上部分，按年利率9.93%計算。